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 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 貫學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得於三年級(獸醫學系四年級) 下學期結束後,於每年六月卅日前,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 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 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,並提教務會 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 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, 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至多可抵免四分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 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